

類 科：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王五為甲公司之董事長，張三及李四則為甲公司之監察人，甲公司之章程規定：「公司得為他公司擔任保證人。」王五未經甲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，竟擅自以甲公司之名義，就乙公司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本票擔任保證人。試問：王五以甲公司之名義於該票據所為之保證行為，對甲公司是否有效？又若其後乙公司所簽發之本票跳票，致甲公司遭受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損失，則張三及李四可否基於其監察權之行使，自行決定共同代表甲公司對王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經乙之書面授權，由甲代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之本票交付給丙，以擔保乙對丙之借款，若甲未於該本票上表明乙之名義，而僅由甲簽名於該本票上，則其後乙未依約定清償借款時，丙應向甲或乙請求支付票款？又若甲未經乙之授權，擅自以代理人之名義，代理乙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之本票，持以擔保甲對丙之借款，則其後甲未依約定清償借款時，丙應向甲或乙請求支付票款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中華民國國籍之甲船舶與日本國籍之乙船舶，於航行在中華民國之領海內時發生碰撞，致甲船舶沉沒、甲船舶之貨物受損及甲船舶之人員落海，乙船舶則未受任何損害。試問：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，乙船舶之船長負有何救助義務？又若甲、乙船舶對該碰撞有共同過失時，甲、乙船舶所有人對於船舶、貨物及人員所致之損害，其責任歸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授權，負責代理招攬及銷售人壽保險之死亡險。甲因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業務員之招攬，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、受益人為乙（甲之配偶）之死亡險，並於申請投保時預繳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 5 萬元，由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收取。試問：安盛保險代理人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又若甲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核發該死亡險之保險單前，不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因車禍意外致死，則受益人乙是否得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險金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